

证券代码：832289 证券简称：沧运集团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志
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住所	晋州市健康路东
邮编	052260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及设计，商业装饰及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67416508XM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浩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004,452 股，占比 16.00%	直接持股 16,004,452 股，占比 16.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4,452 股，占比 1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 年 4 月 10 日，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运集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5 年 2 月 14 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华地产）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股份转让，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华地产控制的挂牌公司股份增加 16,004,452 股。本次股东权益情况变动前，惠华地产直接持有沧运集团股份 0 股，占比 0%，合计权益占比 0%；本次股东权益情况变动后，惠华地产直接持有沧运集团股份 16,004,452 股，占比 16.00%，合计权益占比 16.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华地产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股份转让，致使其拥有权益的挂牌公司股份增加。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司法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将被执行人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004,452 股股票作价 51,854,424.48 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16,004,452 股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剩余款项继续执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华地产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冀 0183 执恢 310 号之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